

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認定

依據法令名稱 (含適用、準用、比照)	說 明	法令主管機關
公務人員退休法	依該法所領離退給與： <u>(一次、月及加發)</u> 退休金、補償金、資遣給與及 <u>離職退費</u> (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)	銓敘部
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、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	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： <u>(一次、月及加發)</u> 退職酬勞金、補償金、離職儲金(政府及本人儲存之公、自提儲金本息)	銓敘部
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	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： <u>(一次、月及加發)</u> 退休金、補償金、資遣給與及 <u>離職退費</u> (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)	教育部
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	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。	教育部
公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	依該辦法所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	銓敘部
警察人員人事條例	依該條例所領退休金	內政部 銓敘部
法官法(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、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)	依該法令所領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	司法院
駐外機構甲類雇員管理要點	依該要點所領退(離)職金	外交部
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、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	依該法令所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	交通部
補退休金差額相關法令：如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差額發給要點、行政院 81 年 2 月 14 日台人政肆字第 04106 號函	依相關法令規定所領退休金差額(如臺鐵資位人員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年資、海關人員 80 年 2 月 3 日改制前年資、前經建會所屬人員 74 年 1 月 9 日以前年資、農委會所屬人員 73 年 9 月 20 日以前年資)	行政院
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	依該準則所領離退給與：退休金、資遣費	中央銀行
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	依該辦法所領離退給與：保留年資結算	財政部

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	給與、離職金、退休金	
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	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(含加發);該辦法施行前已退人員之調整後月退休金	經濟部
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	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(含加發)、資遣費	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	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(含加發)、資遣費	臺北市政府
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	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	行政院
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、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	依該辦法所領離退給與:退職金(含加發)、資遣給與、退職補償金	內政部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	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:退伍金(含加發)、退休俸、贍養金、補償金、生活補助費	國防部
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	依該辦法所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	國防部
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補助金發給辦法	依該辦法所領退除給與補助金	國防部
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	依該辦法所領離職儲金本息(政府及本人儲存之公、自提儲金本息)	銓敘部
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、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	依該辦法所領退職酬勞金	內政部
依相關法令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	依規定所領離退給與	

附註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依所適用離退給與法令，僅得領取其個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(儲金專戶)本息，不列入離退給與計算。
- 二、本表係依各法令主管機關報送填列；如有漏列或增修，各法令之主管機關應重行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。